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海合综(2006)103号

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已于2006年7月24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齐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

- 1、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500 万股,达到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5.58%, 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2、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符合《上市规则》5.1.2条之规定。
 - 3、以下各项,符合《上市规则》第5.1.3条之规定:
- (1)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亚太验字 (2006) B-L-38 号《验资报告》,表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1,500 万元。
-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结算公司")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由该结算公司登记及托管。
- (3)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其声明及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声明及承诺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了《上市保荐书》及《保荐协议》。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 5.1.4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及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即可上 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靖宇 杨向红

负责人: 郭靖宇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